

证券代码：301001

证券简称：凯淳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29

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：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2年4月25日、2022年6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分别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《关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2021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，于2022年6月21日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2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。

3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莉女士。

4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6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开始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6月24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6月24日上午9:15-9:25，

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2年6月24日上午9:15-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股权登记日: 2022年6月17日。

6、召开地点: 金山区龙皓路585号金创苑A栋1楼路演大厅。

7、会议的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8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, 代表股份 54,633,3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.2916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, 代表股份 54,600,0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.25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, 代表股份 33,3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1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, 代表股份 1,833,3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2916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 代表股份 1,800,0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25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, 代表股份 33,3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16%。

(三) 出席会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, 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 与会

股东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6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2%；反对 1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236%；反对 1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7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6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2%；反对 1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236%；反对 1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7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6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2%；反对 1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236%；反对 1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7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6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2%；反对 1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236%；反对 1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7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6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672%；反对 1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236%；反对 1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7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特别决议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6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2%；反对 1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236%；反对 1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7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《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6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2%；反对 1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

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236%；反对 1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7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八）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6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2%；反对 1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236%；反对 1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7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九）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6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2%；反对 1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236%；反对 1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7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十）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特别决议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6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2%；反对 1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236%；反对 1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7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十一）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特别决议通过。

本议案以逐项表决的投票方式对以下子议案进行表决：

11.01 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6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2%；反对 1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236%；反对 1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7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.02 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6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2%；反对 1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236%；反对 1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7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.03 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6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2%；反对 1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236%；反对 1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7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.04 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6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2%；反对 1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236%；反对 1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7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.05 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6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2%；反对 1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236%；反对 1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7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.06 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6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2%；反对 1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

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236%；反对 1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7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.07 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6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2%；反对 1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236%；反对 1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7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.08 修订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6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2%；反对 1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236%；反对 1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7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

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十二) 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特别决议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6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2%；反对 1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8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236%；反对 1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491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3%。

(十三) 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6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2%；反对 1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236%；反对 1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7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十四）《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6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2%；反对 1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8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236%；反对 1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491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3%。

（十五）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6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2%；反对 1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8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236%；反对 1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491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3%。

（十六）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特别决议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6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2%；反对 1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8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236%；反对 1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491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3%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嘉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张培英、朱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嘉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关于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24日